

環狀線北環段_CF680C區段標_招標文件疑義一覽表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廠商意見	答覆內容
1	F626B/Y27/ESC506; F626B/G1/ESC701	ESCR-Y27站- 4,5 電扶梯(圖面Y27/ESC506)行程高度RISE=11680mm·應修正為12850mm·總表 Y27站 Y27-ESCR04,05(圖F626B/G1/ESC701)行程高度=11.68m與圖說不符·請修正為12.85m。	Y27電扶梯 ESCR-04,05行程高度為12.85m·已修正圖面及詳細表項目(詳附件)。
2	1-4 CF624G施工標(BMS)工程/單價分析表/2	單價分析表ITEM10說明為收集及整合環一既設車站、既設機廠LCR_I/O與環二新設車站、新設機廠LCR_I/O資訊。綜上所述環一需提供南機場、機電標、環一各車站所有信號至BMS系統。 請問舊有車站·是否由BOCC可提供數位訊號經過CAT6或光纖電纜傳輸訊號至北環BMS系統整合。	CF624G施工標需將環一既設車站/機廠及環二新設車站/機廠所有的I/O資訊整合納入行控中心及備援行控中心內之伺服器及各工作站監控·所需工料費用含於單價分析表內。
3	第13801章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 2.1.8 網路交換器(Switching HUB)	2.1.8 網路交換器(Switching HUB) 網路交換器設置於環控系統控制室·且至少須符合下列要求..... 是否就是車站環控系統控制室使用S/W HUB·請說明。	 <p>網路交換器規格應依施工技術規範第13801章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2.1.3節及標單相關規定辦理。</p>
4	投標書附錄	有關"預付款：訂約金額之百分之十(10%)。(以本工程招標公告規定得標廠商可請領預付款者為限)。 請問本標是否提供"預付款"·招標公告並未明確定義。	本工程有提供預付款·將於招標公告內補充說明。
5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履約期限	有關本條文中"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及"12.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 A.請說明"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全部竣工"之實質定義·及其為"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所載之實質完工日後·再增加幾日?	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6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履約期限	承上 B.請問本條文中·里程碑"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所述之完工日·是否等同於"一般條款 T.1"中之"竣工"定義?得提送相關報告並申請進行驗收作業·以進入保固階段?	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7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履約期限	承上 C.若於"12.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後·方得提送相關報告並申請驗收作業·以現有招標資訊·里程碑"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與"12.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之中間日數不明·且無法於里程碑"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後申請驗收作業並進入保固·將使廠商難以評估此期間之風險·人事及保固·致使成本增加。	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環狀線北環段_CF680C區段標_招標文件疑義一覽表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廠商意見	答覆內容
8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履約期限	<p>"註6:本區段標於洗車場設有軌道投入口，規劃於NTP+1478日曆天起開放10個月或關聯廠商協調會議取得共識之起始即開放時間，供以軌道標為主之廠商設備投入使用"， 與里程碑"2.完成北機廠範圍軌道層，提供軌道工程標進場施作。NTP起算+1644日曆天數"。</p> <p>1.請問軌道工程標進場時程，上述兩者以何為準？ 2.軌道投入口開放，是否等同軌道工程標進場？ 3.若開放軌道投入口不同軌道工程標進場(差異達166天)，請問是否需提供其他結構或空間需求？ 4.開放時間是否可小於10個月？</p>	<p>里程碑2為「完成北機廠範圍軌道層，提供軌道工程標進場施作」，註6為「於洗車場設有軌道投入口，...，供以軌道標為主之廠商設備投入使用，相關界面協調及規定，參見特定條款01311章中1.3.3節」。</p>
9	整體預算	<p>本案公告預算不足，請因應國內整體營造市場趨勢，調高整體預算。原因如下:</p> <p>1.鋼材及鋼筋持續上漲，預計漲到年底。 2.砂石短缺，混凝土材持續上漲預計到明年第二季漲3成。 3.支撐包商之庫存支撐材料無法供應整南北環及萬大二期，承包廠商必須購料，致支撐單價翻倍。 4.因近期捷運案9個案子同時推出，造成支撐、連續壁、站體施工廠商短缺，工資持續上漲。</p>	<p>已考量市場行情調整預算</p>
10	一般條款/A.1定義 及 G.11通知	<p>"書面" 係指...及電子信件。而第G.11條規定，當事人間之任何通知應郵寄或送達辦公處所或最新地址，請澄清。</p>	<p>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p>
11	一般條款/E.5第二段	<p>數量增加達原契約數量30%以上時，建議若數量減少達原契約數量30%以上時，亦得由雙方重新議合理單價。</p>	<p>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p>
12	一般條款/G.3廠商對 設計之責任	<p>本案屬業主設計，廠商按圖施作之契約，廠商對永久性工程應無任何設計責任，建議本條文字應刪除“及永久工程”，以避免爭議及有利於廠商有效報價。</p>	<p>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p>
13	一般條款/H.3 業主遲 延提供用地	<p>依據合理風險分配(即誰最能有效掌控風險)之原則，用地既係由機關提供，機關應負有(亦最有能力)處理用地糾紛之責任。 因此，除原條文規定外，建議機關能同意增加適用PCC範本關於機關提供用地之規定。(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p>	<p>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p>

環狀線北環段_CF680C區段標_招標文件疑義一覽表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廠商意見	答覆內容
14	一般條款/K.1管理本工程	<p>“不論由於何種原因，均由廠商負責”之規定失之廣泛，且契約已規定有廠商得要求補償之情形(如F.11, G.7等)。因此，建議修改如下：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論由於何種原因，均由廠商負責以自己之費用...” ，以避免爭議。</p>	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15	一般條款/U.2辦理修復工作	<p>建請參照PCC範本及規範增訂： 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p>	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16	一般條款/U.6廠商之追查工作	<p>追查工作之成本，建請參照PCC規範調整為： 如該項瑕疵不完善或錯誤，係因可歸責於廠商者，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如係因使用不當或遭遇意外所造成者，追查工作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p>	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 CF680C 區段標工程
第 2 次更正公告修正文件清單

編號	文件名稱	序號	修正章節、頁碼及內容	備註
一	第一冊第五卷 CF626B 標電梯電 扶梯工程價目單	1	刪除「詳細表貳. 十. 4 11. 68 公尺, 速度 39&30M/MIN, 平階 4, 階寬 1000mm, 玻璃欄杆電扶梯」及其單價分析表	
		2	新增「詳細表貳. 十. 4 12. 85 公尺, 速度 39&30M/MIN, 平階 4, 階寬 1000mm, 玻璃欄杆電扶梯」及其單價分析表	
		3	單價分析表編號 142101G62382、143001531520、143001531320、143001531321、143001531620 重複, 共刪除 8 頁。	
二	第四冊第五卷 CF626B 施工標北 環段電梯電扶梯 工程契約圖說	1	F626B/GI/ELV 071	
		2	F626B/GI/ELV 075	
		3	F626B/GI/ESC 701	
		4	F626B/Y27/ESC 506	

環狀線北環段_CF680C區段標_第2次招標文件疑義一覽表(第2次更正公告)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廠商意見	答覆內容
1	有關"1-2評選須知"/第貳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p>有關此表之"五.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之"服務建議書 附件應附文件"欄中所提，應附</p> <p>1."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p> <p>2."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3."相關照片或足以證明文件"。</p> <p>上述三大項內容，因事涉"個資"及"公司營業機密"，懇請取消含於本次服務建議書附件中，以避免產生法律爭議。</p>	<p>經查評選須知中「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內所載之「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及「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係本府107年9月17日府字採字第1076009097號函所頒定「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之證明文件，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於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項目列為本表「基本項目」之一，並為必選項目。建議如有認為涉及個資及公司營業機密顧慮之部分投標廠商可遮蔽以OO代替，惟所附資料不可造假。</p>
2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履約期限	<p>有關本條文中"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及"12.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p> <p>A.請說明"12.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之實質定義，及其為"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所載之實質完工日後，再增加幾日？請明確定義日數。</p>	<p>一般條款補充規定「H.6 履約期限(原條文後續增訂下文)」已明確定義。</p>
3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履約期限	<p>承上</p> <p>B.請問本條文中，里程碑"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所述之完工日，是否等同於"一般條款 T.1"中之"竣工"定義？是否得於達成里程碑"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後，即提送相關報告並申請進行驗收作業，並於完成後進入保固？</p>	<p>工程完工、實質完工、竣工、驗收、保固等作業，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p>
4	一般條款補充規定 H.6 履約期限	<p>承上</p> <p>C.若仍需於"12.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後，方得提送相關報告並申請驗收作業，以現有招標資訊，里程碑"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與"12.本區段標工程全部竣工。商業營運日(RSD)+15個月"之中間日數不明，且又無法於里程碑"11.本區段標CF624G標工程完工(含BMS實質完工)。2,682日曆天"後，即申請驗收作業並完成以進入保固，將使廠商難以評估此期間之保險風險、人事及保固，致使成本增加。故建請依前述，提問2，明確定義里程碑11.與里程碑12.之間的日數。</p>	<p>一般條款補充規定「H.6 履約期限(原條文後續增訂下文)」已明確定義。</p>

環狀線北環段_CF680C區段標_第2次招標文件疑義一覽表(第2次更正公告)

項次	文件(圖號)/章節/頁次	廠商意見	答覆內容
5	一般條款 R.2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p>若本工程全部無法施工，自工程司書面核定之停工日起連續達183日以上仍未復工，廠商可提出書面要求復工...</p> <p>此條文建請參照PCC範本調整為：</p> <p>若本工程全部無法施工，自工程司書面核定之停工日起連續達90日以上或累計183日以上仍未復工，廠商可提出書面要求復工...</p> <p>建請參照PCC範本增訂：</p> <p>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5%之遲延利息。 2.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並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無修正，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6	一般條款 T.4先行使用	<p>如業主對廠商已辦理完成之任何部分欲先行使用時，得經業主與廠商會同維護單位協商認定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如有損害應由協商義務人修復之）後.....</p> <p>建請增加，"廠商得對已完成工項提出申請，以進行後續相關驗收保固作業"，以避免因RSD日無法確定，對於保險風險、人事及保固之成本增加。</p>	無修正，依契約規範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